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實施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盡力擴充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至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編纂] 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掌握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成長。我們有意透過下列行動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i)申請註冊登記至發展局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及(ii)除我們現有的營運規模及手頭的現有項目外，透過我們積極尋求承接我們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之額外斜坡工程項目的努力，擴展我們的營運規模。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編纂] 會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編纂][編纂] 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財務資源，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尤其，我們有意將部分[編纂] 淨額用於滿足成為發展局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下試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
- 公開[編纂] 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知度，鑑於[編纂] 公司須持續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這使本集團在競投斜坡工程項目時獲客戶優先考慮；
- 公開[編纂] 地位亦將有助於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於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增聘人力。此外，[編纂] 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挽留員工及其事業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鑑於任職香港 [編纂] 公司給予外界較佳觀感，或會推動我們的現有員工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 [編纂] 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未來增長及擴充所需資金。該平台將允許我們於 [編纂] 時以及後期階段直接參與資本市場以股權及／或債務方式融資，為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所需資金，這可能有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經營和財務表現，提升股東回報；及
- 待 [編纂] 後，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在 GEM 公開 [編纂] 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於 [編纂] 後可進一步增強。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要

(i)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營運資金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足夠的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5.0 百萬港元；及(ii)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9.6 百萬港元，合共約 14.6 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執行董事認為，可動用營運資金主要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而不時波動。因此，我們於特定日期的可動用營運資金金額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的一般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首兩大客戶，即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對我們採取「款到即付」的政策，彼等有權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我們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收回其客戶的付款，最終將對我們收回客戶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授予其他客戶自發票日期起 30 至 60 天的信貸期。同時，我們並無對供應商採納任何「款到即付」政策，因此我們須在供應商一般授出的 0 至 45 天信貸期內付款。基於前文所述，概不保證我們將在須結清供應商的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收到客戶付款，可能導致現金流不匹配。

根據我們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成本，執行董事估計，我們目前每月須產生平均開支約 6.6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行政開支及日常經營所需的材料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後正在進行的項目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將予確認的收益約為 264.6 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約 168.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約 155.5 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即約 154.0 百萬港元)的累計價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開支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累計價值較上文所指往績記錄期的年末日期的累計價值有所增長，執行董事預期，我們將會產生更高的每月開支以支持日後的運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為兩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安排相關客戶所要求的履約擔保。下表載列此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授出時間	客戶	項目地點	公營／ 私營	作為履約 擔保所需的 估計合約 金額百分比		履約 擔保金額 千港元
					估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百分比	
F5項目	二零一九年七月	土力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多個地點	公營	41,000	10%	4,100
F6項目	二零一九年七月	土力資源 有限公司	九龍及新界 多個地點	公營	28,000	10%	2,800
總計：							6,900

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4. 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一段。

根據此等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須向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擔保，金額約為各項目合約金額的 10%。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履約擔保時，我們一般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存置有抵押存款，金額相當於履約擔保的一定百分比(即 30% 至 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正在為此等項目安排履約擔保。

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計須提供金額相當於將發出履約擔保金額至少 30% 的有抵押存款。由於我們須就上述兩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作出為數 6.9 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我們預計須按發出保證的保險公司／銀行要求，存置為數約 2.1 百萬港元(相當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於所需履約擔保總額的 30%) 的有抵押存款。根據前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預留 2.1 百萬港元的即時可得營運資金以就正在進行的項目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實屬審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約為 14.6 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預留一筆 4.6 百萬港元以結清目前的稅務負債。基於上述分析，於保留(i) 2.1 百萬港元用作為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發出履約擔保而提供資金，及(ii) 4.6 百萬港元用作結算現有稅務負債後，未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的其他交易，我們現有的即時可得營運資金約 7.9 百萬港元。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現有的即時可得營運資金僅足以維持現有的業務經營，因而將難以滿足作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對斜坡／擋土牆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分類試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或承接更多項目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其中後者無疑需要更多可用資金用作前期成本和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 [編纂] 簽集更多資金，以有助實施我們日後的計劃，同時為現有的業務經營預留現時可得的營運資金。

(ii) 股權融資使我們能夠制定及實施一個完整的擴張計劃

我們現時打算根據擴展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 預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發展局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成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試用承建商的要求；(ii) 增加人手，提高服務能力；(iii) 加強我們的機械資源；及(iv) 增加我們的儲備金，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上述業務策略互補不足，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香港斜坡工程業增長的重要舉措。例如，我們以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身份投標政府工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用的財政資源（須滿足發展局規定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購買其他類型的特定機械將有助我們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同時，我們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預計會獲得額外合約工程，繼而增加我們的機械及人力需求。此外，隨著我們繼續使客戶群更多元化，一些新客戶（例如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 G）可能會要求我們作出履約擔保，為有關項目的責任作出抵押。經考慮我們的營運規模及可用資源後，倘我們於服務能力及財務資源方面得到相應的擴張，我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才能利用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來獲得額外的項目。

由於我們整個擴展計劃需要的總金額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僅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此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 9.3 百萬港元及 7.2 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擴張計劃分階段進行，並且僅由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我們將需要約五至六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擴張。此外，我們對五至六年內的經營現金流入水平作出的估算存在不確定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可能會不時變動，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i) 向客戶收費及所收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及 (ii) 向我們的員工、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此外，經考慮我們的擴張計劃後，我們估計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每月平均現金流出將約為 12.6 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五至六年的每一年中，我們都能夠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持擴張計劃。即使我們於五至六年內可以從經營活動中累積足夠的現金流入來支持擴張，但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我們屆時將失去完全把握斜坡工程業預測增長（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機會。

我們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將獲得帶來更高收益的項目。但與此同時，這亦將使我們需要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以為項目提供前期成本及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平均須支付的前期成本金額約佔項目總成本的 8.1%。為了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直接投標政府的公營項目，我們須履行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根據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將須維持的最低營運資金額為公營及私營類別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之年度總價值的 10%。根據「業務 – 1. 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 (II)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一段的資料所述，估計本集團須撥出約 22.2 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此外，我們還須購買其他類型的機械才能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我們目前計劃使用約 [編纂] 百萬港元購買額外機械。鑑於我們現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可用營運資金約為 7.9 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無法單靠使用我們自身的內部資源滿足指定營運資金要求及撥付購買機械的費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執行董事認為與依賴經營現金流入相比，股權融資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資金，以便我們以良好協調且合時的方式實施擴展計劃下四項業務策略。

(iii) 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的益處

考慮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的選擇時，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並確定以[編纂]形式而非透過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組合以進行股權融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除含有特定還款時間表的定期貸款外，銀行或貸款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如銀行透支或循環貸款等)一般設有規定融資所提取的貸款應按銀行或貸款公司要求(由其決定)償還的條款。根據發展局公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凡認可專門承建商面臨營運資金短缺，可通過安排在12個月內無須償還的銀行貸款予以糾正。因此，發展局在評估本公司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時，並不會接納該等需要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融資；
- 為提高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日常營運，晉城建業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函件，據此晉城建業取得總貸款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均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於該持牌銀行存置的5.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根據銀行融資條款，該持牌銀行可毋須作出事前通知，隨時宣告任何尚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鑑於根據銀行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於發展局評估本集團為滿足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時將不獲接受；
- 我們先前各向三家貸款公司(為香港非認可機構)申請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等貸款公司各自作出彼等的信用審批評估後，均拒絕我們的申請。根據我們對貸款公司的查詢，我們的申請遭到拒絕的原因為，根據其內部政策，彼等通常不會向私人公司提供任何貸款融資，除非申請人及／或其股東能夠提供可予接納資產為抵押品(有關資產的金額介乎貸款的100%至200%，視乎抵押資產的性質及貸款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予接納為貸款抵押的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們的機械及設備)僅為0.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可動用資產以提供所需的貸款抵押。各貸款公司已確認，其拒絕與本集團過去任何融資記錄、個人信譽或合規狀況無關；及

- 銀行借款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的責任。我們的借貸成本可能對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比之下，[編纂][編纂]將成為我們的股權，且在正常情況下股東亦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財務(即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還款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來自[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淨額：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以用於滿足作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對斜坡／擋土牆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分類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可用最低營運資金的要求。有關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 預留更多營運資金以滿足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一段；及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聘用更多員工以增強我們的人力，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地盤管工、安全主任／督導員、勞工主任、起重車操作員、地盤工人及行政職員；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購置其他機械提供資金，即鑽機、灌漿泵、噴漿機、氣動鑽、起重車、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及汽車；及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下表概述我們將自 [編纂][編纂] 淨額預期的擬定用途及申請時間：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止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止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約佔 [編纂] 總計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 我們的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更多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 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作為認可 專門承建商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倘最終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的最高者或最低者，[編纂][編纂] 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編纂] 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 [編纂] 是否定為指示性 [編纂] 的最高者或最低者，[編纂] 淨額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使用。執行董事認為，[編纂][編纂] 淨額將足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 [編纂] 訂定為 [編纂] 上限(即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段落所示比例將 [編纂][編纂] 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倘來自 [編纂] 發行的 [編纂] 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擬將該等 [編纂] 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倘執行董事決定將大部分 [編纂] 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 [編纂] 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倘 [編纂] [編纂] 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撥付資金，則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差額提供資金。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盡力達成以下里程碑事件，其各自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11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	[編纂]
收購更多機械	收購四部鑽機、三部灌漿泵、一部噴漿機、一部氣動鑽、一輛起重車、四部空氣壓縮機、兩部發電機及五輛汽車	[編纂]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 客戶發出履約擔保 提供資金	增加儲備金以就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十一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的薪酬支付	[編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一名地盤管工、十四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十一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的薪酬支付	[編纂]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招聘一名地盤管工、十四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的薪酬支付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預留營運資金以滿足 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的要求	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金額，以作 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 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 10% 的最低營運資金	[編纂]

基準及假設

執行董事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礙而將嚴重擾亂或影響我們提出申請成為試用性質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建議；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執行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適用）；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